

公開程度	公開類	月報於次月十五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編報週期	月報、年報	年報於次年一月底前編報	表 號	1590-03-03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演出活動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10年度1-12月

項目種類 類別		演出場次		觀眾人數 (人次)		場地外租部分
	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自(合)辦	場地外租	場租收入〈元〉
合計		28	46	1,358	10,970	1,015,440
戲劇	國劇	0	2	0	49	33,440
	舞臺劇	6	24	84	7,268	604,800
	地方戲	0	5	0	1,229	80,000
	民族藝術	0	0	0	0	0
音樂	國樂	0	1	0	114	22,400
	西樂	3	6	115	891	77,440
舞蹈		0	6	0	1,236	183,920
電影		0	0	0	0	0
其他		19	2	1,159	183	13,440

製表 業務單位主管 審核 主辦會（統）計人員 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11年1月編製

編製說明： 一、本表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根據藏品清冊負責編製年報一式兩份，由本館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各留存一份。
二、分類標準及統計科目定義：
1.本館演出活動計分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其他等五大類，並細分為九小類。
2.演出活動種類計分：自辦及場地外租二類，自辦為本館主辦並免費提供觀眾欣賞。
3.舞臺劇：現場於舞臺演出的戲劇演出，俗稱話劇。
4.地方戲：具有地方色彩不同唱腔、方言、音樂曲調的戲劇表演或戲劇型態。
5.民族藝術：各民族特有的藝術型態，包括：音樂、舞蹈、戲曲、繪畫、曲藝、特技、手工藝品等。